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合作意向备忘录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临 2019-03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，已通过招标遴选确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等重组各项工作沟通。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有关事项沟通及海外现场尽调等工作出现一定的延后，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内部业务重组，且覆盖中国、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尚需进一步沟通、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细节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沟通延长本次重组交易期限，并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以期于 2020 年 4 月底前签署并订立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文件及披露重组方案。

目前，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，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

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5日